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5）20-23 号

东莞市南城林小拌凉菜卤菜餐饮管理店（经营者：林丽敏）：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拌海带丝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东莞市南城林小拌凉菜卤菜餐饮管理店（经营者：林丽敏）销售的“凉拌海带丝（自制）”，于2025年08月19日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计量单位：CFU/g；标准指标：满意： $<10^6$ ；可接受： $10^6-<10^7$ ；不合格： $\geq 10^7$ ；实测值： $2.4 \times 10^7$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单位）的行为构成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拌海带丝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你（单位）共销售“凉拌海带丝”（加工日期2025年08月19日）6份，销售价3.5元/份，货值金额21元，违法所得21元。

你（单位）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拌海带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你（单位）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拌海带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壹元（¥21）；

二、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贰拾壹元（¥8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袁照华、房彬 联系电话：0769-2299215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8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